《監獄行刑法概要》

一、受刑人因其罪刑、罪質、生理狀況、性格等因素,而有惡性傳播之虞,需加強給予教化者,則採分監管理,分別監禁之措施,請依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其所指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包括那些類型受刑人?請依其法令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監禁的四種基本型態之考題常反覆出現,考生應瞭解各類監禁之意義並詳加區分與學會適當舉例。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建議先略述本法第 18 條之基本性質,進而依題目要求,分項說明該條所涉對象;尤應依題意詳述該監禁對象之細部說明,以獲取高分。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2-20~2-22。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3、14。 3.《高點 107 司法特考考場特刊監獄行刑法》,陳逸飛編撰,頁 1-18,相似度 100%!

【擬答】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18條所指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分別監禁之意義:指受刑人應依其性質類別分類監禁於同一個專業監獄,但若無法監禁於同一類型專業監, 應設法在同一監獄內以劃分監房及工場方式監禁。
- (二)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所指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
 - 1.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宣告刑十年以上包含無期徒刑者,類別為重刑犯,其服刑期間長,戒護管理與安全設施須高於一般受刑人標準,以防止脫逃或暴動。

適合監獄:臺中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及花蓮監獄,劃分為6或8個教區。

2.有犯罪之習慣者:

指累再犯、習慣犯、常業犯等有犯罪習性者,此類受刑人缺乏刑罰適應及矯治可能,須集中在特定管理層級監獄加強教誨、技訓或再犯預防處遇,從嚴考核其行狀。

適合監獄:臺北監獄、桃園監獄、臺中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屏東監獄等為累犯監。

3.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此類受刑人因思想或價值觀偏差,是非善惡感嚴重扭曲,或缺乏廉恥心與罪咎感,多不承認自己之犯行, 故此類受刑人不宜與其他受刑人監禁共處,可考慮加以集中隔離,加強管制。

適合監獄:隔離犯可監禁於綠島監獄、普通毒品犯可監禁於臺東監獄、重刑毒品犯可監禁在澎湖監獄。

4.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除以上列舉之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或分界監禁外,經調查分類認為應加強教化者,亦可考慮分別或分界監禁以收矯正之效,所謂「應加強教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得將受刑人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

- 一、惡性重大,對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
- 二、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
- 三、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
- 5.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此類受刑人因身心缺陷,為監內弱勢之一群,若與他人雜居監禁,在封閉生活環境下,難免受其他受刑人 欺凌或影響,產生管理、教化、作業、囚情等問題,故應分別或分界監禁。

適合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臺中監獄草屯分監、彰化監獄精神病受刑人專區等為精神病受刑人之收容專業監。

二、在監獄執行上,常因受刑人之性別、年齡、疾病、刑期、犯罪類型等因素,而需要隔離或集中管理處遇之情形。請說明「嚴為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之含義。並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舉一項法規中之相關條文說明之。(25分)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89 第 2 次監所員考出『試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說明「嚴為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监禁」、「分界收容」之意義。』100 監獄官考出『何謂「嚴為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說明其差異性?』可見本題型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向來為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並為考前總複習強調之重點,惟本題結合監獄行刑法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有關條文,亦屬於法規彙整之整合題型。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引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就四種監禁型態之意義加以說明;其次,應 就本法各條文中,運用相關監禁型態視之情形,依題意分別舉例加以臚列,並說明其適用要件有 何不同。
考點命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3-38~3-39。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3。

【擬答】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謂嚴為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其法律解釋如下:
 - 1.嚴為分界: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
 - 2.分別監禁: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 3.分界監禁: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
 - 4.分界收容: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
- (二)各種監禁型態之含義與舉例:
 - 1.嚴為分界:指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例如本法第 4 條之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 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 2.分別監禁: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例如下列規定:
 - (1)本法第 2 條: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 分別監禁。
 - (2)本法第17條: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3)本法第18條: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 ①刑期在10年以上者。
 - ②有犯罪之習慣者。
 - ③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④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⑤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 (4)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監禁: 視其個別情況定之。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 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3.分界監禁: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例如本法第19條之規定:「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6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 4.分界收容: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例如:
 - (1)罹急病之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
 - (2)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 三、有關監獄在刑罰執行的積極意義上,係使受刑人可以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故在其教 化措施上,主要分別予以教誨及教育之方式來加強教化輔導受刑人。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其 初級、高級、補習等3種教育班別其各自之施教重點為何?其學業成績之考核方式又為何?請詳 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教化分教誨及教育,其目標在於重整受刑人道德認知及培養社會生活所必須之知識與技能,故教化
	之各種類別,包括教育分班之內涵都應特別去瞭解,並搭配監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一併掌握。
答題關鍵	此題為法條彙整題,應將監獄行刑法有關教育分班之條搭配施行細則之規定詳加臚列,並將各級教
	育之考核制度分項說明。權 所 有 , 重 製 必 究 !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 1.《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6-10、6-11。
-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30,相似度100%!

【擬答】

(一)初級教育:

內容: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並授以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使其受國民基本教 育。

依據:本法第 41 條規定(教育),教育每日二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均應接受國民基本教育,但 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前段(補習學校):「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

成績考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規定(考核成績之辦法),每月應舉行各科測驗1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60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

(二)高級教育:

內容:授以高級中學程度之課程,以便參加大學專科入學考試。換言之,受刑人其有國民中學畢業以上未 達高中畢業之學歷者,應編入高級班。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補習學校):「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

成績考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規定(考核成績之辦法),每二月輪抽一科測驗。

實務現況:目前法務部規劃附設補校的有臺北監獄(守徳補校)、臺南監獄(樹徳補校)以及花蓮監獄(正徳補校)。

(三)補習教育:

內容: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授以或准許選修大學科系課程,以便進修其學業。換言之,受刑人具有高中畢業以上之學歷者,應編入補習班。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補習學校):「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成績考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考核成績之辦法),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學業成績,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為累進處遇之依據。如成績在80分以上者, 視同行狀善良,依法予以獎賞。而品學兼優,足為他人表率之受刑人,依同細則第57條後段規定(鼓勵進修),得令輔助教育事務。

實務現況:辦理空中大學遠距教學監獄計有澎湖、嘉義、花蓮、屏東、彰化、高雄等六所。

四、有關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雖得准許之,惟以未滿三歲者為限。請就其入監後,就對其子女之給養、身分資料保護及醫療照護等方面,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請詳述之。(25分)

懷孕婦女入監、女性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或女性受刑人於監禁期間內懷孕者,監獄基於人道關懷與令題意旨 仁愛精神,故對此等情形就最適合該婦女及其子女之情況,且不造成監獄困擾為原則,做出最有利之處置,此考點係歷屆考古題之重要焦點。

答題 關鍵 |請以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加以衍生作答。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2-33、2-34。

考點命中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2、33。

3.《高點 107 司法特考考場特刊監獄行刑法》,陳逸飛編撰,頁 1-8,相似度 100%!

【擬答】

有關監獄行刑法中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之相關規定,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收容方式:

依本法第10條規定(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

I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Ⅱ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Ⅲ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I 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
- Ⅱ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 Ⅲ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無相當之人領養時,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 體收容之。

分析如下:

得請求攜帶者:指入監婦女。監內分娩婦女。在監婦女受刑人因家屬無法繼續照顧者。

攜帶對象:以未滿3歲者為限(含婚生、非婚生、養子女)。

攜帶期限:子女滿3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6個月。故最長攜帶期間為3年6個月。

收容處所: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

攜帶期滿之處理:交付救濟處所收留。亦即,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

攜帶子女之保護: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二)給養方面:

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自備或供給子女必需用品):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必需用品之解釋):本法第 46 條所稱「必需用品」,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1項後段規定(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

(三)衛生醫療方面: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2項(健康檢查規定):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規定。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2項(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